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中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由发包人对项目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修及新建工程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路灯维修及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04] 00264 号-00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路灯杆及路灯头换新,穿电力电缆及新建路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7. 发包人委托发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的各项事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  
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344161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壹元整

工程价款以财政结算评审的最终审计值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固定单价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补充条款；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的委托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对项目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对项目工程是否达到按期、保质、竣工验收合格的目的进行监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包人承诺，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和技术能力完成承包工程的全部内容，不因工程款结算、支付等原因影响本合同中约定的所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竣工期限、交付工程、交付竣工材料等事项。
6.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例会、处罚、约谈、履约、突发事件上报等管理制度。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